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08年11月13日的情況)

議題	會議日期	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<p>1. <u>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-2009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作簡報</u></p>	<p>2008年10月20日</p>	<p>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 ——</p> <p>(a) 就一名委員引述的下述現象進行調查及提供資料：由於當局在2007年就教學職系實施經修訂的入職薪酬，在2007年8月新入職薪酬生效後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，所收取的薪酬被指高於該等在2007年8月前同樣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的薪酬。</p> <p>(b) 提供文件，加入資料說明在2005年實施修訂程序之前及之後處理紀律個案的時間；根據修訂程序，當局可根據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第12條，為公眾利益而迫令工作表現持續欠佳6個月的公務員退休。</p>	<p>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</p> <p>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8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(1)195/08-09號文件發出。</p>